

危機處理、社區支持、家屬服務

(104.3.4 聚會 A15 民意論壇)

3管齊下 協助精障 斷絕憾事

金林／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總幹事（台北市）

社會版報導嘉義一位精障者，七年前弑父，日昨又殺死了祖母。若衛福部能建立適當社區服務和緊急通報服務制度，憾事可以避免：

一、需要精神病患者危機處理服務機制：報載該患者近日常和媽媽說睡不著、頭殼壞了、全身不舒服，母親也知道不對，要安排病人住院，但患者看診的醫院一時排不到病床，延誤了病人緊急住院的機會，才釀成憾事。病人急性症狀旺盛，自己和家人都知道有問題了，政府卻沒有緊急／危機處理服務，讓疾病成為刀俎、阿嬤賣貴的生命成為魚肉。

大家不應該輕忽精神疾病急性期的嚴重性，如果今天是心臟病、車禍需要緊急住院，醫院應該會通報、衛生局應該會協助、醫療網會啓動來幫病況危險的病人找病床，不可能讓病人和家屬等床而已，為何遇到精神疾病，政府就大小眼，不提供緊急危機處理的聯繫與協助？精神障礙者受疾病影響越大，越弱勢無法自我主張，更需要政府主動建立制度給予協助，才能免於危險。

二、需要銜接出院後的社區服務提供精神復健和社會心理支持機會：患者在醫院治療四年病情穩定後返家，但和許多的精神障礙者一樣，出院後，沒有可以銜接的社區服務，沒有可以家訪關懷的個案管理員、沒有適合

學習，當社區中沒有支持協助的職能、心理及社工服務時，患者完全沒有精神復健的學習和鍛鍊機會，失去一切社會心理支持，生活中必然充滿挫折、處處困難卻有苦說不出來，更容易陷入腦部幻聽和妄想的陷阱，最親的家人就成了最常和患者吵架的人，處身於危機之中。

過去無數個案一樣，家屬都是孤立無援的，除了送病人去醫院關以外，家屬沒有可以求助的服務單位、沒有可以及時且持續性幫助他們照顧精障者的社區服務。

精神障礙者需要的不只是服藥，還需要有可以幫助他們面對病後各面向生活困境的社區支持性服務。過去政府分工，精神障礙者歸給衛生署管，只有醫療體系的資源，社區服務只算民間社區組織零星的提供，沒有可長期倚靠的制度；現在衛生福利部成立了，衛政、社政部可以開創新局面，發展精神障礙者需要的社區支持、個案管理、家屬支持、危機狀況處理、精障長期照顧等服務，請不要再將照顧的責任全部讓家屬扛，別讓一個又一個無辜的生命白白犧牲！